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4-20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1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3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47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8.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2-53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4-5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0
2. 收入支出表.....	6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2-8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4-8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6
2. 現金出納表.....	87-8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71,005,000 元，決算數 81,827,497 元(含實現數 81,715,543 元及應收數 111,954 元)，占預算數 115.24%，超收 10,822,497 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金罰鍰與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之怠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決算數 130,054 元，佔預算數 1000.42%，超收 117,054 元。係因忽略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到庭作證等案件與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之怠金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54,000 元，決算數 2,260,989 元，佔預算數 345.72%，超收 1,606,989 元。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增加，致較預算超收。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7,637,000 元，決算數 68,038,017 元（含實現數 67,989,177 元及應收數 48,840 元），佔預算數 100.59%，超收 401,017 元。係因受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為多，致較預算超收。
- (4)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21,000 元，決算數 485,131 元，佔預算數 93.12%，短收 35,869 元。係律師閱卷影印案件及數量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 (5)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決算數 18,184 元，佔預算數 113.65%，超收 2,184 元。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187,678 元，佔預算數 234.60%，超收 107,678 元。係出售廢紙、處分財產等之數量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 (7)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提存款逾 10 年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84,000 元，決算數 10,707,444 元（含實現數 10,644,330 元及應收數 63,114 元），佔預算數 513.79%，超收 8,623,444 元。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及提存款逾 10 年繳庫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160,374 元，本年度實現數 25,784 元，註銷數 43,851 元，尚未執行數 90,73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1) 105 年度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2,451 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0 元，尚未執行數 2,45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109 年度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44,144 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實現數 1,600 元，註銷數 6,780 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尚未執行數 35,76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110 年度部分：

甲、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2,847 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2,847 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乙、雜項收入：上年度轉入應收數 110,932 元，係裁定之應收少年教養費，本年度實現數 24,184 元，註銷數 34,224 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尚未執行數 52,52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65,942,000 元，決算數 363,696,329 元，占預算數 99.39%，賸餘數 2,245,671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16,896,028 元，實支數 16,896,028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25,887,000 元，決算數 325,064,851 元，佔預算數 99.75%，賸餘數 822,149 元，主要係業務費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8,878,000 元，決算數 38,102,665 元，佔預算數 98.01%，賸餘數 775,335 元，主要係業務費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50,000 元，決算數 528,813 元，佔預算數 81.36%，賸餘數 121,187 元，係汰購無線電設備等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527,000 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0)：本年度撥付數 8,192,108 元，決算數 8,192,108 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撥付數 6,349,284 元，決算數 6,349,284 元。

(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7)：本年度撥付數 61,446 元，決算數 61,446 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撥付數 2,293,190 元，決算數 2,293,190 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094,251,516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之款項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347,172,436 元。
- (2)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202,693 元，係應收裁判費及應收教養費，較上年度增加 42,319 元。
- (3) 土地：本年度結存 349,474,109 元，係本院經管之苗栗市勝利段 2232-1 地號等 29 筆，與上年度相同。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475,169,023 元，係本院辦公大樓及少家庭辦公大樓等，與上年度相同。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80,083,088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增加 7,856,830 元。
- (6)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44,998,337 元，係電傳視訊系統、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2,303,340 元。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1,004,712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增加 2,648,779 元。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23,986,343 元，係執行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等，較上年度減少 551,507 元。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2,583,336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減少 238,217 元。
- (10)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39,138,846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758,569 元。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8,040,832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較上年度減少 1,516,166 元。
- (12)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1,430,753 元，係代扣健保費、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101,487 元。
-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9,442,679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之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4,479,714 元。
-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073,378,084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款、提存款、贓證物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342,591,235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775,509,299	2,128,880,240	-353,370,941	-16.60	
專戶存款	1,094,251,516	1,441,423,952	-347,172,436	-24.09	主要係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減少。
應收帳款	202,693	160,374	42,319	26.39	主要係應收裁判費等款項增加。
土地	349,474,109	349,474,109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5,169,023	475,169,023	-	-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083,088	-172,226,258	-7,856,830	4.56	
機械及設備	44,998,337	42,694,997	2,303,340	5.3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1,004,712	-28,355,933	-2,648,779	9.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86,343	24,537,850	-551,507	-2.2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83,336	-12,821,553	238,217	-1.86	
雜項設備	39,138,846	38,380,277	758,569	1.9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040,832	-29,556,998	1,516,166	-5.13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	-	
負債	1,094,251,516	1,441,423,952	-347,172,436	-24.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應付代收款	1,430,753	1,532,240	-101,487	-6.62	
存入保證金	19,442,679	23,922,393	-4,479,714	-18.73	
應付保管款	1,073,378,084	1,415,969,319	-342,591,235	-24.19	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 案款收入減少。
淨資產	681,257,783	687,456,288	-6,198,505	-0.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強化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及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3.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4.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5.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6.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網際網路運用，充實本院網站，提升便民服務。
7.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8.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3. 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 4.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1. 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 2. 辦理各項電腦教育訓練。 3.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4.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5. 加強電腦資料及使用上之管理，以防病毒或犯罪發生。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7.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 般 行 政	屬 行 考 核 獎 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2.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一 般 行 政	加 強 便 民 服 務，改進訴訟輔導。	1. 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3. 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1.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2.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3. 本年度解答詢問 26,792 件、撰繕 4,757 件、具保 102 件、責付 138 件、影印文件 139,792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 般 行 政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2. 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1. 由研考科查核，如有久未辦結，即以查催。 2. 落實檢查單登載、逾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程，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一 般 行 政	監視器系統汰換後續擴充採購案。	本院原有監視系統自 93 年起陸續建制，因長期使用且受畫素限制畫質不佳，無法提供清晰畫面，依本院檢視全院監視系統運作現狀，每日均有監視鏡頭故障情況，衍生維護作業困擾，亟需新增監視鏡頭至原有支數規模，以免影響院區設備及人員整體維安，減少事件發生時難以釐清查明狀況。	本院監視器系統汰換後續擴充採購案於 111 年 8 月執行完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4,210 件，行政訴業務 500 件。	本年度共計辦結： 1. 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942 件，較預計 23,000 件減少 5,058 件，係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2.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11,717 件，較預計 14,210 件減少 2,493 件，係因治安狀況改善，犯罪率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3. 辦結行政訴訟業務 218 件，較預計 500 件減少 282 件，係因簡易的行政訴訟案件較預期少，致實際辦結件數減少。	
------	---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審判業務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1.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2. 奉司法院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廳司 2 字第 0940027384 號函辦理。	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審判業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32,000 件。	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 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 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 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為追蹤考核。 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案款之核發。 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 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 8. 本年度共計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4,465件，較預計32,000件增加2,465件，係本院同仁積極清理，並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審判業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對於竊盜贓物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 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審判業務	1.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比例。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1. 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行為。 4.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5.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6.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 依施政目標辦理。 2. 本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共計辦理 6,089 件，較預計 6,200 件減少 111 件，係因家事調解提高調解比例及少年犯罪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3.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共計辦結 1,044 人，較預計 750 人增加 294 人，係因少年保護事件之再犯率提高，且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人數增加，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審判業務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900 件及提存業務 670 件。	1. 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導資料和講解，提供更周到的服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以迅速確實簡便方法服務民眾。 3.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1,089 件較預計 900 件增加 189 件，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業務之需求提高，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4. 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 849 件，較預計 670 件增加 179 件，主要係民眾提出清償及提存案件增加，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無線電收發信機 6 台及無線電手持機 22 組。	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已於年度當中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摶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預算數 527,000 元，全數繳庫。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7,000	0	667,000
	37			04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67,000	0	667,000
		01		040549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0	0	13,000
			01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13,000	0	13,000
			02	0405490102-9 怠金	0	0	0
		02		040549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4,000	0	654,000
			01	0405490201-0 沒入金	654,000	0	65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8,158,000	0	68,158,000
	34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8,158,000	0	68,158,000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67,637,000	0	67,637,000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62,814,000	0	62,814,000
			02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3,460,000	0	3,460,000
			03	0505490203-1 公證費	1,305,000	0	1,305,000
			04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58,000	0	58,000
		02		050549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21,000	0	521,000
			01	0505490303-6 資料使用費	521,000	0	521,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91,043	0	0	2,391,043	1,724,043	358.48
2,391,043	0	0	2,391,043	1,724,043	358.48
130,054	0	0	130,054	117,054	1,000.42
100,054	0	0	100,054	87,054	769.65
30,000	0	0	30,000	30,000	
2,260,989	0	0	2,260,989	1,606,989	345.72
2,260,989	0	0	2,260,989	1,606,989	345.72
68,474,308	48,840	0	68,523,148	365,148	100.54
68,474,308	48,840	0	68,523,148	365,148	100.54
67,989,177	48,840	0	68,038,017	401,017	100.59
62,852,557	48,840	0	62,901,397	87,397	100.14
3,917,241	0	0	3,917,241	457,241	113.22
1,149,450	0	0	1,149,450	-155,550	88.08
69,929	0	0	69,929	11,929	120.57
485,131	0	0	485,131	-35,869	93.12
485,131	0	0	485,131	-35,869	93.12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6,000	0	96,000
	42			07054900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6,000	0	96,000
		01		0705490100-0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01	0705490103-8 租金收入	16,000	0	16,000
			02	070549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084,000	0	2,084,000
	44			12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4,000	0	2,084,000
		01		1205490200-3 雜項收入	2,084,000	0	2,084,000
			01	120549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2,084,000	0	2,084,000
				經常門小計	71,005,000	0	71,00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1,005,000	0	71,00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5,862	0	0	205,862	109,862	214.44
205,862	0	0	205,862	109,862	214.44
18,184	0	0	18,184	2,184	113.65
18,184	0	0	18,184	2,184	113.65
187,678	0	0	187,678	107,678	234.60
10,644,330	63,114	0	10,707,444	8,623,444	513.79
10,644,330	63,114	0	10,707,444	8,623,444	513.79
10,644,330	63,114	0	10,707,444	8,623,444	513.79
181,674	0	0	181,674	181,674	
10,462,656	63,114	0	10,525,770	8,441,770	505.08
81,715,543	111,954	0	81,827,497	10,822,497	115.24
0	0	0	0	0	
81,715,543	111,954	0	81,827,497	10,822,497	115.2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74,134,108	0	0	0
						0	0	0
		01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325,887,000	0	0	0
						0	0	0
		02		3405491000-3 審判業務	38,878,000	0	0	0
						0	0	0
		03		34054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04		3405499800-3 第一預備金	527,000	0	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192,108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10,73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49,284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44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93,19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93,190	0	0	0
						0	0	0
				合計	382,838,028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4,134,108	371,888,437	0	-2,245,671	99.40
	0	371,888,437		
325,887,000	325,064,851	0	-822,149	99.75
	0	325,064,851		
38,878,000	38,102,665	0	-775,335	98.01
	0	38,102,665		
650,000	528,813	0	-121,187	81.36
	0	528,813		
527,000	0	0	-527,000	0.00
	0	0		
8,192,108	8,192,108	0	0	100.00
	0	8,192,108		
6,410,730	6,410,730	0	0	100.00
	0	6,410,730		
6,349,284	6,349,284	0	0	100.00
	0	6,349,284		
61,446	61,446	0	0	100.00
	0	61,446		
2,293,190	2,293,190	0	0	100.00
	0	2,293,190		
2,293,190	2,293,190	0	0	100.00
	0	2,293,190		
382,838,028	380,592,357	0	-2,245,671	99.41
	0	380,592,357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65,94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1,74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201,000	0	0	0
						0	-293,137	-293,137
						0	293,137	293,137
		01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322,671,000	0	0	0
				10 人事費	302,333,000	0	0	0
				20 業務費	20,30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
		01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3,216,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216,000	0	0	0
						0	293,137	293,137
		02		3405491000-3 審判業務	38,543,000	0	0	0
				20 業務費	38,543,000	0	0	0
						0	0	0
		02		3405491000-3* 審判業務	33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5,000	0	0	0
						0	0	0
		03		34054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01	34054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50,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5,942,000	363,696,329	0	-2,245,671	99.39
	0	363,696,329		
361,447,863	359,323,379	0	-2,124,484	99.41
	0	359,323,379		
4,494,137	4,372,950	0	-121,187	97.30
	0	4,372,950		
322,377,863	321,555,714	0	-822,149	99.74
	0	321,555,714		
302,333,000	302,332,931	0	-69	100.00
	0	302,332,931		
20,008,863	19,192,783	0	-816,080	95.92
	0	19,192,783		
36,000	30,000	0	-6,000	83.33
	0	30,000		
3,509,137	3,509,137	0	0	100.00
	0	3,509,137		
3,509,137	3,509,137	0	0	100.00
	0	3,509,137		
38,543,000	37,767,665	0	-775,335	97.99
	0	37,767,665		
38,543,000	37,767,665	0	-775,335	97.99
	0	37,767,665		
335,000	335,000	0	0	100.00
	0	335,000		
335,000	335,000	0	0	100.00
	0	335,000		
650,000	528,813	0	-121,187	81.36
	0	528,813		
650,000	528,813	0	-121,187	81.36
	0	528,813		
650,000	528,813	0	-121,187	81.36
	0	528,813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405499800-3 第一預備金	527,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527,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93,19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293,19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93,19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49,28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349,28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49,2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192,10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192,108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44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1,44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53,5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6,896,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7,000	0	0	-527,000	0.00
	0	0		
527,000	0	0	-527,000	0.00
	0	0		
2,293,190	2,293,190	0	0	100.00
	0	2,293,190		
2,293,190	2,293,190	0	0	100.00
	0	2,293,190		
2,293,190	2,293,190	0	0	100.00
	0	2,293,190		
6,349,284	6,349,284	0	0	100.00
	0	6,349,284		
6,349,284	6,349,284	0	0	100.00
	0	6,349,284		
6,349,284	6,349,284	0	0	100.00
	0	6,349,284		
8,192,108	8,192,108	0	0	100.00
	0	8,192,108		
8,192,108	8,192,108	0	0	100.00
	0	8,192,108		
61,446	61,446	0	0	100.00
	0	61,446		
61,446	61,446	0	0	100.00
	0	61,446		
8,253,554	8,253,554	0	0	100.00
	0	8,253,554		
16,896,028	16,896,028	0	0	100.00
	0	16,896,028		
382,838,028	380,592,357	0	-2,245,671	99.41
	0	380,592,357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51	0	
						0	0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51	0	
						0	0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2,451	0	
						0	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451	0	
						0	0	
					小 計	2,451	0	
						0	0	
10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4,144	6,780	
						0	0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4,144	6,780	
						0	0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44,144	6,780	
						0	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4,144	6,780	
						0	0	
					小 計	44,144	6,780	
						0	0	
11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47	2,847	
						0	0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47	2,847	
						0	0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2,847	2,847	
						0	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847	2,847	
						0	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0,932	34,224	
						0	0	
	07				12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932	34,224	
						0	0	
						0	0	

111年度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451
	0	0	0
	0	0	2,451
	0	0	0
	0	0	2,451
	0	0	0
	0	0	2,451
	0	0	0
	0	0	2,451
	0	0	0
	1,600	0	35,764
	0	0	0
	1,600	0	35,764
	0	0	0
	1,600	0	35,764
	0	0	0
	1,600	0	35,764
	0	0	0
	1,600	0	35,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84	0	52,524
	0	0	0
	24,184	0	52,524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1205490200-3 雜項收入	110,932 0
			02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110,932 0
					小 計	113,779 0
					經常門小計	160,374 0
					合 計	160,374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184	0	52,524
0	0	0
24,184	0	52,524
0	0	0
24,184	0	52,524
0	0	0
25,784	0	90,739
0	0	0
25,784	0	90,739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2,332,931	56,960,448	30,000	0	359,323,379
		01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302,332,931	19,192,783	30,000	0	321,555,714
		02		3405491000-3 審判業務	0	37,767,665	0	0	37,767,665
		03		34054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4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302,332,931	56,960,448	30,000	0	359,323,379
				合 計	302,332,931	56,960,448	30,000	0	359,323,379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02,332,93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992,45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85,97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9,905	0	0
1030 獎金	42,331,695	0	0
1035 其他給與	4,202,745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843,197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418,546	0	0
1055 保險	18,918,411	0	0
20業務費	19,192,783	37,767,66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00	0	0
2006 水電費	5,333,820	0	0
2009 通訊費	100,740	20,075,971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3,819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7,126	11,15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1,738	0	0
2027 保險費	73,298	2,741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685	7,638,622	0
2039 委辦費	0	1,232,840	0
2051 物品	4,051,954	665,74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7,854	2,866,748	0
2057 給養費	0	1,715,375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0,56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63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6,688	0	0
2072 國內旅費	76,658	3,558,469	0
2081 運費	1,600	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3,509,137	335,000	528,813
3020 機械設備費	350,000	0	528,813
3025 運輸設備費	0	222,0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89,137	113,000	0
40獎補助費	30,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2,332,931
				171,992,456
				19,385,976
				7,239,905
				42,331,695
				4,202,745
				20,843,197
				17,418,546
				18,918,411
				56,960,448
				6,000
				5,333,820
				20,176,711
				1,063,819
				818,276
				81,738
				76,039
				7,815,307
				1,232,840
				4,717,703
				6,664,602
				1,715,375
				1,530,569
				290,634
				1,706,688
				3,635,127
				1,600
				93,600
				4,372,950
				878,813
				222,000
				70,000
				3,202,137
				30,0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0
小計	325,064,851	38,102,665	528,813
合計	325,064,851	38,102,665	528,813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000
				363,696,329
				363,696,329

臺灣苗栗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1,741,327	0	0
本年度	81,715,543	0	0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100,054	0	0
0405490102 怠金	30,000	0	0
0405490201 沒入金	2,260,989	0	0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2,852,557	0	0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917,241	0	0
0505490203 公證費	1,149,450	0	0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69,929	0	0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485,131	0	0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8,184	0	0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7,678	0	0
1205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674	0	0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462,656	0	0
以前年度	25,78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5,784	0	0
109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1,600	0	0
110年度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184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1,741,327
0	0	0	0	0	81,715,543
0	0	0	0	0	100,054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2,260,989
0	0	0	0	0	62,852,557
0	0	0	0	0	3,917,241
0	0	0	0	0	1,149,450
0	0	0	0	0	69,929
0	0	0	0	0	485,131
0	0	0	0	0	18,184
0	0	0	0	0	187,678
0	0	0	0	0	181,674
0	0	0	0	0	10,462,656
0	0	0	0	0	25,784
0	0	0	0	0	25,784
0	0	0	0	0	1,600
0	0	0	0	0	24,1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苗栗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0,592,357	0	0	0
本年度	380,592,35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63,696,329	0	0	0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25,064,851	0	0	0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8,102,665	0	0	0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813	0	0	0
二、統籌科目	16,896,028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192,10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49,28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44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93,19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783,706	0	0	385,376,063	0
0	0	0	380,592,357	0
0	0	0	363,696,329	0
0	0	0	325,064,851	0
0	0	0	38,102,665	0
0	0	0	528,813	0
0	0	0	16,896,028	0
0	0	0	8,192,108	0
0	0	0	6,349,284	0
0	0	0	61,446	0
0	0	0	2,293,190	0
4,783,706	0	0	4,783,706	0
0	0	0	0	0
4,783,706	0	0	4,783,706	0
690	0	0	690	0
256,583	0	0	256,583	0
115,471	0	0	115,471	0
1,498	0	0	1,498	0
197,671	0	0	197,671	0
643,059	0	0	643,059	0
334	0	0	334	0

臺灣苗栗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9年度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451	0	2,451	100.00	1. 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 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2,451	0	2,451	100.00	
109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5,764	0	35,764	81.02	1. 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 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35,764	0	35,764	81.02	
110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52,524	0	52,524	47.35	1. 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 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52,524	0	52,524	47.35	
11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8,840	0	48,840	0.08	1. 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 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3,114	0	63,114	3.03	
	小計	111,954	0	111,954	0.17	1. 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 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定後辦理註銷。
	合計	202,693	0	202,693	0.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9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6,780	15.36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已裁定之應收裁判費等收入，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 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小計	6,780	15.36	
11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847	100.00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已裁定之應收裁判費等收入，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 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34,224	30.85	
	小計	37,071	32.58	
	以前年度合計	43,851	27.77	
111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87,054	669.65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因收到原告濫訴裁定罰鍰之收入，故較預算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102-9 怠金	30,000		
	0405490201-0 沒入金	1,606,989	245.72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因被告逃匿案件增加，故較預算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87,397	0.14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457,241	13.22	
	0505490203-1 公證費	-155,550	-11.9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11,929	20.57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本年度因辦理行政訴訟業務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303-6 資料使用費	-35,869	-6.88	
	0705490103-8 租金收入	2,184	13.65	
	070549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7,678	134.60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49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674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員工薪資。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8,441,770	405.08	1. 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等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2. 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10,822,497	15.24	
	本年度合計	10,822,497	15.2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822,149	0.25	2	69
				1	822,080
	3405491000-3 審判業務	775,335	1.99	1	775,335
	34054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187	18.64		0
	3405499800-3 第一預備金	527,000	100.00	3	527,000
	小計	2,245,671			2,124,484
	本年度合計	2,245,671			2,124,484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0		
		121,187		
		0		
		121,187		
		121,187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438,000	0	177,438,000	171,992,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61,000	0	20,761,000	19,385,9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6,000	0	7,246,000	7,239,905
六、獎金	40,169,000	0	40,169,000	42,331,695
七、其他給與	4,105,000	0	4,105,000	4,202,745
八、加班值班費	19,587,000	0	19,587,000	20,843,1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39,000	0	14,639,000	17,418,546
十一、保險	18,388,000	0	18,388,000	18,918,4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2,333,000	0	302,333,000	302,332,93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7,829,771元。 (2)年終工作獎金 24,501,924元。
0		0	0	
-5,445,544	-3.07	213	203	
-1,375,024	-6.62	31	31	
-6,095	-0.08	20	17	
2,162,695	5.38	0	0	
97,745	2.38	0	0	
1,256,197	6.41	0	0	
0		0	0	
2,779,546	18.99	0	0	
530,411	2.88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5,627,331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進用人數13人。
0		0	0	
-69	0.00	264	251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30,000	6,000						6,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36,000元，決算數30,000元，佔歲出預算數83.33%，賸餘數6,000元。 3.未達成原因：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人數較預期減少。
30,000	6,000						6,000		
30,000	6,000	V					6,000		
30,000	6,000						6,000		
30,000	6,000						6,000		

臺灣苗栗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至110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不動產勞務採購案	4,929,000	1070314	1131231		審判業務	1,066,240
11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至114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不動產勞務採購案	4,929,000	1110101	1171231		審判業務	166,600
			9,858,000				科目小計	1,232,840
	小 計		9,858,000					1,232,840
	合 計		9,858,000					1,232,84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066,240	v				v								本項計畫經費4,929,000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年度預算數為1,067,000元。
0	0	166,600	v				v								本項計畫經費4,929,000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年度預算數為167,000元。 本(111)年度委辦費預算總數為1,234,000元。
0	0	1,232,840													
0	0	1,232,840													
0	0	1,232,84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7,044	49,145	0	0	0	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18,340	49,145	0	0	0	30
04教育	2,29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41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775,509,299	2,128,880,240	2 負債	1,094,251,516	1,441,423,952
11 流動資產	1,094,454,209	1,441,584,326	21 流動負債	1,430,753	1,532,240
110103 專戶存款	1,094,251,516	1,441,423,95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430,753	1,532,240
110303 應收帳款	202,693	160,374	28 其他負債	1,092,820,763	1,439,891,712
14 固定資產	681,054,690	687,295,51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9,442,679	23,922,393
140101 土地	349,474,109	349,474,109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073,378,084	1,415,969,31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5,169,023	475,169,023	3 淨資產	681,257,783	687,456,28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083,088	-172,226,258	31 資產負債淨額	681,257,783	687,456,28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4,998,337	42,694,99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81,257,783	687,456,28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1,004,712	-28,355,93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86,343	24,537,85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83,336	-12,821,553			
140701 雜項設備	39,138,846	38,380,27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040,832	-29,556,998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1,775,509,299	2,128,880,240	合 計	1,775,509,299	2,128,880,240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6,800,000元、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1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0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296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67,203,560	433,808,136	33,395,424
公庫撥入數	385,376,063	368,334,454	17,041,6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1,043	1,903,780	487,263
規費收入	68,523,148	58,615,566	9,907,582
財產收益	205,862	115,153	90,709
其他收入	10,707,444	4,839,183	5,868,261
支出	475,107,975	434,679,285	40,428,690
繳付公庫數	81,741,327	65,359,903	16,381,424
人事支出	319,228,959	302,115,692	17,113,267
業務支出	56,953,648	52,214,695	4,738,953
獎補助支出	30,000	28,000	2,000
財產損失	83,257	92,462	-9,2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070,784	14,868,533	2,202,251
收支餘絀	-7,904,415	-871,149	-7,033,26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4,251,516	
			本年度部分		1,094,251,516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535,645,826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915,432		
			04 302專戶-臺銀歲入週轉金專戶(029036070014)	979,584		
			05 303專戶-臺銀提存款專戶(029036080367)	530,473,904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29004539437)	3,138,154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29004539445)	3,140,616		
			10 304專戶-臺銀刑保專戶(029036070436)	18,958,000		
			總 計		1,094,251,5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2,693	
			本年度部分		111,95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1,954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48,84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8,840		
			1205490200-3 雜項收入	63,114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3,114		
			以前年度部分		90,73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5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2,45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45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5,764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35,764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5,76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2,524	
			1205490200-3 雜項收入	52,524		
			120549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52,524		
			總 計		202,69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9,474,109	
			本年度部分		349,474,109	
			總 計		349,474,1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5,169,023	
			本年度部分		475,169,023	
			總 計		475,169,0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83,088	
			本年度部分		180,083,088	
			總 計		180,083,08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578,337	
			本年度部分		44,578,337	
			預算性質部分		420,000	
			本年度部分		42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20,000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420,000		
			總 計		44,998,3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04,712	
			本年度部分		31,004,712	
			總 計		31,004,7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235,530	
			本年度部分		23,235,530	
			預算性質部分		750,813	
			本年度部分		750,81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50,813	
			3405491000-3* 審判業務	222,000		
			34054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8,813		
			34054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813		
			總 計		23,986,3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83,336	
			本年度部分		12,583,336	
			總 計		12,583,33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929,909	
			本年度部分		35,929,909	
			預算性質部分		3,208,937	
			本年度部分		3,208,93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08,937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6,800		
			3405490100-2* 一般行政	3,089,137		
			3405491000-3* 審判業務	113,000		
			總 計		39,138,84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040,832	
			本年度部分		28,040,832	
			總 計		28,040,83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7	06	30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7 八十七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300006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號碼：118	400		
			總 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0,753	
			本年度部分		1,192,15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92,153	
			01 代扣款項	833,431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28,99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04,439		
			03 其他代收款項	23,655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8,400		
			0313 非刑事案件查詢金融帳戶預納款	200		
			0314 民事事件預納費	15,05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56,667		
			0401 預納款項	156,667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178,4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0,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158,400		
			以前年度部分		238,6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000		
			0408 預納款項-106年度	2,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8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800		
			0401 預納款項	2,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1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2,4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400		
			0401 預納款項	2,4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50,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5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4,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4,400		
			0401 預納款項	14,4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70,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7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7,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2,000		
			0401 預納款項	52,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5,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35,000		
			總 計		1,430,75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42,679	
			本年度部分		19,254,967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18,958,000		6,999,5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96,967	2,944,00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終結，致未能清理。
			03 履約保證金	18,960		
111	11	25	300404 轉帳傳票 112年度公文封印刷採購後續擴充案 契約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12.12.31 依總務科111.11.14簽呈有效期限辦理展延) 70648017 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18,960		
			05 保固保證金	278,007		
111	01	18	300022 轉帳傳票 110年度國民法庭設施(備)建置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01.06) 17354147 佑尚美室內裝修	101,400		
111	05	19	300162 轉帳傳票 111年度分離式冷氣機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4.05.04) 84508826 冠成家電有限公司	9,843		
111	05	22	300166 轉帳傳票 111年度摺紙機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05.11) 89465446 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7	26	300246 轉帳傳票 111年度無線電手提對講機及車裝對講機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07.11) 89911255 浩聖通訊有限公司	15,300		
111	08	08	300262 轉帳傳票 本院111年度辦公大樓地下通道內外牆等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3.07.25) 12816845 豐逸營造有限公司	18,390		
111	08	16	300274 轉帳傳票 本院111年度監視器系統汰換後續擴充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08.07) 49816430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70,380		
111	09	23	300318 轉帳傳票 本院111年度辦公大樓辦公室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09.13)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2,374		
111	12	22	101219 收入傳票 111年度監視器攝影機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12.20) 49816430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8,820		
111	12	29	101246 收入傳票 111年度國民法官休息室設置工程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12.26) 17354147 佑尚美室內裝修	2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7,71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9,443	
			05 保固保證金	129,443		
109	04	14	300126 轉帳傳票 109年度吊隱式分離式冷氣機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4.6) 23555804 正東電器有限公司	8,922		
109	06	12	300211 轉帳傳票 109年度刑事科技法庭投影機設備等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6.7)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11,88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8	06	100744 收入傳票 109年度X光機行李檢查儀設備等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4.08.02) 24678620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30,675		
109	09	18	300329 轉帳傳票 109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4.9.8) 8477862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0,350		
109	12	02	101155 收入傳票 109年度辦公大樓設置人臉辨識溫度感測儀攝影機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11.26) 42667420 品寬科技有限公司	7,920		
109	12	18	300447 轉帳傳票 109年度院區圍牆等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4.12.14) 08773529 裕新實業	20,489		
109	12	30	101273 收入傳票 109年度電動升降電腦桌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2.12.27)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20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8,269	
			05 保固保證金	58,269		
110	04	12	100347 收入傳票 110年度電動升降電腦桌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3.3.29)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601		
110	05	17	300153 轉帳傳票 110年度分離式冷氣機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3.5.4) 41171082 宜佳居企業社	7,125		
110	12	03	300401 轉帳傳票 110年度網路線汰換建置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13.11.22) 8477862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6,543		
			總 計		19,442,67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3,378,084	
			本年度部分		1,073,378,084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536,083,641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84,891,48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 74,831,096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尚未結案致未能清理。
			02 提存款	530,473,90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401,644,873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 264,293,711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尚未結案致未能清理。
			03 贓證物款	508,28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77,199元。
			05 退訴訟費等	20,40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934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3,085		係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3,085元。
			21 政務官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853,856		
			22 政務官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855,778		
			23 政務官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84,298		
			24 政務官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84,838		
			總 計		1,073,378,084	

臺灣苗栗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49,474,10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5,169,023	-172,226,258
機械及設備	42,694,997	-28,355,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37,850	-12,821,553
雜項設備	38,380,277	-29,556,99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30,256,256	-242,960,74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930,256,256	-242,960,74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491,12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911,1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6,579,97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72,95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72,95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911,15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72,950元，增加1,538,200元，原因係以業務費支應設備6,800元、及因地目調整，將原地號分割出新地號1,531,400元所致。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531,400	1,531,400	0	349,474,109
0	0	0	0
0	0	-7,856,830	295,085,935
5,139,256	2,835,916	-2,648,779	13,993,625
1,531,813	2,083,320	238,217	11,403,007
4,288,658	3,530,089	1,516,166	11,098,014
0	0	0	0
0	0	0	0
12,491,127	9,980,725	-8,751,226	681,054,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91,127	9,980,725	-8,751,226	681,054,6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1,827,497	385,376,063	467,203,560	收入
	-	385,376,063	385,376,06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1,043	-	2,391,0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8,523,148	-	68,523,14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05,862	-	205,86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707,444	-	10,707,444	其他收入
歲出	380,592,357	94,515,618	475,107,975	支出
	-	81,741,327	81,741,32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9,228,959	-	319,228,95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6,960,448	-6,800	56,953,64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000	-	3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372,950	-4,372,950	-	
	-	83,257	83,25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7,070,784	17,070,7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98,764,860	290,860,445	-7,904,415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85,376,063元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380,592,357元及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款4,783,706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81,741,327元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81,715,543元及以前年度應收款實現數25,784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6,800元係以業務費支應設備6,800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372,950元係購置設備4,372,950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83,257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7,070,784元係折舊17,070,784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41,423,952
(一).專戶存款	1,441,423,952
二、本期收入	104,540,674
(一).本年度歲入	81,827,497
1.實現數	81,715,543
(1).其他	81,715,543
2.應收數	111,954
(1).其他	111,954
(二).歲入應收數	-42,31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5,78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3,85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11,95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1,487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479,714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42,591,235
(六).公庫撥入數	385,376,06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80,592,35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783,70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448,13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783,70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3,851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0,620,57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3,25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7,070,78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533,467
收 項 總 計	1,545,964,62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51,713,110
(一).本年度歲出	380,592,357
1.實現數	380,592,35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379,750
(2).其他	376,212,60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620,574
(三).繳付公庫數	81,741,3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1,715,54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5,784
二、本期結存	1,094,251,516
(一).專戶存款	1,094,251,516
付 項 總 計	1,545,964,6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0	349,474,109	因地目調整，將原地號分割出新地號，致筆數增加，價值不變。
		公頃	3.7025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95,085,935	
		平方公尺	23,713.76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6,896.93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944	13,993,6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403,00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12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11,098,014	
	其他	件	742.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81,054,6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 <tr> <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 <tr> <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 <tr> <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 <tr> <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		配合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依預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游 秋 蘭



機關長官：陳 雅 玲

